

# 洪泽大事记

(1956—1991)

中共洪泽县委党史办公室编

事记 洪泽大事记

◎◎◎◎◎

◎◎◎ 其澤大事記

洪泽大酒店

◎ 宋澤夫大事記

**◎ 殊途大事件 ◎**

◎ 2014 中国年度最佳非虚构作品

落澤大車印

易经大事记

江泽民大事记

路 世泽大業

山泽大馬路



◎◎◎◎◎

◎◎◎◎◎

天津大事记

洋大事记

洪泽大事记

泽大事记

# 洪泽大事记

(1956—1991)

中共洪泽县委党史办公室编

# 《洪泽大事记》

编 审：李维仁

主 编：赵先明

编 辑：王娟 曹健

# 《洪泽大事记》

编 审：李维仁

主 编：赵先明

编 辑：王娟 曹健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前 言 .....    | ( 1 ) |
| 1956 年 ..... | ( 1 ) |
| 1957 年 ..... | ( 6 ) |
| 1958 年 ..... | (13)  |
| 1959 年 ..... | (19)  |
| 1960 年 ..... | (25)  |
| 1961 年 ..... | (29)  |
| 1962 年 ..... | (34)  |
| 1963 年 ..... | (37)  |
| 1964 年 ..... | (41)  |
| 1965 年 ..... | (45)  |
| 1966 年 ..... | (49)  |
| 1967 年 ..... | (53)  |
| 1968 年 ..... | (58)  |
| 1969 年 ..... | (62)  |
| 1970 年 ..... | (66)  |
| 1971 年 ..... | (69)  |
| 1972 年 ..... | (72)  |
| 1973 年 ..... | (75)  |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前 言 .....    | ( 1 ) |
| 1956 年 ..... | ( 1 ) |
| 1957 年 ..... | ( 6 ) |
| 1958 年 ..... | (13)  |
| 1959 年 ..... | (19)  |
| 1960 年 ..... | (25)  |
| 1961 年 ..... | (29)  |
| 1962 年 ..... | (34)  |
| 1963 年 ..... | (37)  |
| 1964 年 ..... | (41)  |
| 1965 年 ..... | (45)  |
| 1966 年 ..... | (49)  |
| 1967 年 ..... | (53)  |
| 1968 年 ..... | (58)  |
| 1969 年 ..... | (62)  |
| 1970 年 ..... | (66)  |
| 1971 年 ..... | (69)  |
| 1972 年 ..... | (72)  |
| 1973 年 ..... | (75)  |

---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974 年 ..... | (78)  |
| 1975 年 ..... | (80)  |
| 1976 年 ..... | (83)  |
| 1977 年 ..... | (87)  |
| 1978 年 ..... | (93)  |
| 1979 年 ..... | (95)  |
| 1980 年 ..... | (97)  |
| 1981 年 ..... | (100) |
| 1982 年 ..... | (103) |
| 1983 年 ..... | (106) |
| 1984 年 ..... | (110) |
| 1985 年 ..... | (114) |
| 1986 年 ..... | (118) |
| 1987 年 ..... | (121) |
| 1988 年 ..... | (124) |
| 1989 年 ..... | (127) |
| 1990 年 ..... | (153) |
| 1991 年 ..... | (160) |



## 前 言

革命战争年代,洪泽地区为准宝、洪泽两县的辖区,随着全国的解放,洪泽(1947年后称洪泽湖管理局)、淮宝县建制分别于1949年4月和1950年4月撤销,洪泽人民曾为全国的解放事业作出过可贵的贡献。1956年5月,重建洪泽县后,洪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,发扬艰苦创业、奋发进取的精神,兴修水利、改良土壤、兴办工业,建设各项社会事业,为洪泽的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。初步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洪泽的经济发展更是突飞猛进,迅速解决了温饱问题,开始向小康迈进。

《洪泽大事记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,遵循党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的精神,以文件档案为依据,从洪泽实际出发,较全面地收录了1956年5月—1991年12月洪泽人民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团结一致,抓住机遇,加快改革,加速发展,开拓前进,为实现富民强县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重大事件。相信她的问世,对研究、总结历史经验,以史鉴今,资政育人,进一步推动洪泽的两个文明建设,必将作出一定的贡献。

《洪泽大事记》在编写过程中,得到县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,县委书记吕胜年为该书题写了书名,县委副书记李维仁对全书作了审定。县档案局、县委机要室全体同志给予了大力的帮助,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中共洪泽县委党史办公室

一九九五年七月

## 前 言

革命战争年代,洪泽地区为准宝、洪泽两县的辖区,随着全国的解放,洪泽(1947年后称洪泽湖管理局)、淮宝县建制分别于1949年4月和1950年4月撤销,洪泽人民曾为全国的解放事业作出过可贵的贡献。1956年5月,重建洪泽县后,洪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,发扬艰苦创业、奋发进取的精神,兴修水利、改良土壤、兴办工业,建设各项社会事业,为洪泽的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。初步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洪泽的经济发展更是突飞猛进,迅速解决了温饱问题,开始向小康迈进。

《洪泽大事记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,遵循党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的精神,以文件档案为依据,从洪泽实际出发,较全面地收录了1956年5月—1991年12月洪泽人民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团结一致,抓住机遇,加快改革,加速发展,开拓前进,为实现富民强县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重大事件。相信她的问世,对研究、总结历史经验,以史鉴今,资政育人,进一步推动洪泽的两个文明建设,必将作出一定的贡献。

《洪泽大事记》在编写过程中,得到县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,县委书记吕胜年为该书题写了书名,县委副书记李维仁对全书作了审定。县档案局、县委机要室全体同志给予了大力的帮助,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中共洪泽县委党史办公室

一九九五年七月

## 1956 年

## 5 月

1 日 我县各界人士及各乡镇代表,举行“洪泽县成立大会”。淮阴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苏农到会并讲了话。他阐述了成立洪泽县的目的、意义,分析了新建洪泽县干部的几种思想状况,并对如何建设新洪泽提出了要求。接着芮鹤鸣副县长介绍了洪泽地区的情况。县委书记张家声布置了今后的工作任务。大会由县委副书记秦志香主持。

会议还宣布成立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教育部、县委财贸部、县委生产合作部、团县委、县粮食局、县税务局等机构。

2 日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转发《关于国务院批准设置洪泽县的通知》。称:“洪泽县的行政区域以原属泗洪县洪泽区的 10 个乡,1 个港计 5631 户,30392 人为基础,并将沿洪泽湖原属泗洪县的雪枫镇、习仁乡、淮滩乡、大嘴乡的大嘴选区;原属淮阴县的蒋坝镇、高良涧镇、周桥乡的周桥小街、顺河乡;原属盱眙县的老子山镇、永弼乡、龟山乡的龟山选区,以及原属淮安县范集乡的肖头选区等地区,均划归洪泽县管辖。全县共计 12918 户,61687 人,船 7742 只。辖区划分为:蒋坝、高良涧、老子山、雪枫等四个镇,顺河(陆地)、红滩、湖东、三坝、龙淮、刘嘴、双沟、溧河、安河、台口、成河、肖河、临淮、习仁、淮滩、永弼等一个陆地乡,15 个水上乡。县以下不设区,县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各乡镇。洪泽县隶属淮阴专员公署领导,县人民委员会驻高良涧镇。

## 1956 年

## 5 月

1 日 我县各界人士及各乡镇代表,举行“洪泽县成立大会”。淮阴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苏农到会并讲了话。他阐述了成立洪泽县的目的、意义,分析了新建洪泽县干部的几种思想状况,并对如何建设新洪泽提出了要求。接着芮鹤鸣副县长介绍了洪泽地区的情况。县委书记张家声布置了今后的工作任务。大会由县委副书记秦志香主持。

会议还宣布成立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教育部、县委财贸部、县委生产合作部、团县委、县粮食局、县税务局等机构。

2 日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转发《关于国务院批准设置洪泽县的通知》。称:“洪泽县的行政区域以原属泗洪县洪泽区的 10 个乡,1 个港计 5631 户,30392 人为基础,并将沿洪泽湖原属泗洪县的雪枫镇、习仁乡、淮滩乡、大嘴乡的大嘴选区;原属淮阴县的蒋坝镇、高良涧镇、周桥乡的周桥小街、顺河乡;原属盱眙县的老子山镇、永弼乡、龟山乡的龟山选区,以及原属淮安县范集乡的肖头选区等地区,均划归洪泽县管辖。全县共计 12918 户,61687 人,船 7742 只。辖区划分为:蒋坝、高良涧、老子山、雪枫等四个镇,顺河(陆地)、红滩、湖东、三坝、龙淮、刘嘴、双沟、溧河、安河、台口、成河、肖河、临淮、习仁、淮滩、永弼等一个陆地乡,15 个水上乡。县以下不设区,县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各乡镇。洪泽县隶属淮阴专员公署领导,县人民委员会驻高良涧镇。

## 6 月

27 日 县委发出《迅速安排生产阵地及巩固水陆群众关系,停止制造纠纷》的指示,要求各地加强团结,搞好生产。

28 日 经省委批准,张家声同志任中共洪泽县委书记,免去泗洪县委第二书记职务;杨锦富同志任洪泽县县长,免去淮安县公安局局长职务。

30 日 截止 6 月底,全县加入渔业生产合作社的渔户为 5106 户,占总渔户的 93%;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有 2507 户,占总农户 88%,已经实现了高级化。

5 月下旬麦子普遍发生黄锈病,6 月上旬连降大雨,部分麦田受灾,夏收时又受特大暴风雨袭击。据统计,全县麦田受淹 3000 多亩,占 15%,内有 1500 亩颗粒无收。在 14 个农业社中,有 4 个重灾社,10 个轻灾社。由于湖上水涨,渔业社亦大幅度减产。全县有灾民 10890 人,约占 23.6%,由于灾情严重,县委特向省、地委作了报告。

## 7 月

10 日 夜间突然刮狂风、降暴雨。风力在十级以上,持续两个小时。给湖上及部分陆地造成巨大灾害。据统计,淹死渔民 17 人,伤 5 人,损坏大小船只 233 只,损失大小渔具 60 万件,损坏房屋 1220 间。

12 日 省防汛总指挥部决定成立洪泽湖大堤防汛指挥部。淮阴地区决定以梁效、程如淮、芮鹤鸣、张一平四同志任正副指挥。办公地点设在三河闸。

19 日至 22 日 县委召开有关科、局长以上干部会议。会

议总结了前一时期渔、农业生产和整社情况,讨论了今后一个月生产、整社工作意见。

23 日 县委抽调 44 名县直机关干部(内有县委委员 6 人),深入到渔、农业社,重点帮助生产、整社工作。

25 日 县人委召开会议,讨论如何搞好渔、农、副业生产,战胜灾荒以及如何贯彻生产自救,节约度荒,群众互助等问题。

## 8 月

7 日 县人委制定《洪泽县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基本建设计划》,提出了建立渔产加工厂、机器造船厂、水力发电站、灌溉站、县卫生院、保健院等多项建设计划。

8 日 县委发出《在农、渔业社内开展副业生产的工作意见》,指示各地制订副业发展规划,以砍割水草、捕猎水禽、编织和饲养家禽为主,开展多种经营,增加社员收入,改善群众生活,支持渔、农业生产,巩固合作社。

21 日至 28 日 县委召开各乡、镇、港支部书记会议。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省第三次党代会精神,充分发扬民主,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检讨工作中存在问题与缺点。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发挥农、渔民的生产积极性,迎接旺季生产,争取晚秋作物丰收和中秋预分,秋收、秋种准备等工作,以保证 90% 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。

是月 肃反运动开始,县及有关部门成立肃反办公室。

## 9 月

1 日 县委决定成立“五人小组”。县长杨锦富任组长,公

安局长刘尧官、组织部长王言顺、宣传部长刘同章、监委书记张大友为组员。张大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0 日 县长杨锦富在县直机关干部大会上作《关于肃反运动的意义、政策、方针的动员报告》。

22 日至 26 日 县委召开水上乡支部书记和普选主席会议。总结了前一个月的工作,并针对渔业社社员“闹退社、闹迁移”等不正常现象,要求各乡镇继续深入进行“民主办社”的教育,转变基层干部的工作作风,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财务制度,关心群众疾苦,切实解决群众的生活困难。

## 10 月

2 日 县人委宣布成立洪泽县人民医院。

△县人委召开湖产管理工作会议。会上划分了湖产管理范围和征购点,并制定出湖产管理制度。

21 日 县委作出《关于加强集体领导健全党委制的决定》。强调党委必须加强集体领导,健全党委会制度;在统一集中领导原则下,建立分口管理、科学分工、个人负责制度;充分发挥党委各部门及政府部门的积极作用;改进工作方法,提高领导水平。

23 日 淮阴地委批准,县委常委由县委书记张家声、副书记刘国治、秦志香、县长杨锦富、副县长芮鹤鸣五同志组成。

## 11 月

4 日至 13 日 县委第一次召开乡、社长以上干部扩大会议。总结前一时期的工作成绩和取得的经验教训,讨论今冬明春农、渔业生产和生产救灾、粮食统购等工作。

21 日 县委发出通知,号召全县人民学习贯彻 1956—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(草案)。

## 12 月

1 日 由中共洪泽县委办公室主办的“生产快报”创刊。它的基本任务是:大力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指导渔、农业合作化运动,交流生产经验;动员全县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,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,为实现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。“生产快报”为不定期报纸,向全县发行。

13 日 根据兵役法第十三条规定,洪泽县成立兵役委员会,领导全县兵役工作。县委书记张家声兼主任,县长杨锦富、兵役局长王宝玉为副主任。

28 日 县委在《1956 年生产合作化运动总结和 1957 年生产合作运动的意见》一文中,总结了我县合作化发展情况。建县初全县有渔业社 45 个,入社渔户 4605 户,占全县渔户 73%;农业社 51 个,入社农户有 4273 户,占全县农户 90%。但组织机构较为零乱,大社 800—900 户,小社只有 10—20 户。经过整顿,渔业社调整为 38 个,入社渔户 5476 户,占全县渔草户 88%;农业社 28 个,入社农户 4527 户,占全县农户 97.2%。

是月 县广播站无线中波台建成使用,对湖区渔、船民广播天气报告和转播省广播电台新闻节目。



## 1957 年

## 1 月

19 日至 23 日 洪泽县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,县委副书记刘国治致开幕词,县长杨锦富作了关于建县以来的政府工作报告,汇报了建县 8 个月来领导全县人民投入了合作化高潮和渔农业生产运动,完成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,同时在文教卫生、治安保卫等工作上,取得了巨大成绩。洪泽县委提出了 1957 年上半年工作建议。县人民法院作了关于审判工作的报告,12 位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。

会议经过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,选举产生了新的人民委员会委员、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人代会代表。选举结果:县长杨锦富。副县长:芮鹤鸣、陈自荣。县人民委员会委员:张家声、徐华、高一峰、刘良、周乾山、张冠生、李学成。县人民法院院长:陈震。出席省人代会代表:余克、张家声。

## 2 月

27 日至 3 月 6 日 县委召开乡、镇、港党委书记、基层党支部书记和渔农业合作社社长以上干部扩大会议。学习贯彻省委第四次区委书记会议精神,总结 1956 年工作成绩,布置 1957 年工作任务。县委书记张家声在报告中说:1956 年全县渔产量为 43 万担,大大超过省核定 19 万担产量指标;全县粮食总产量 545 万斤,占原定产量的 43%。1957 年全县渔业产量指标为 5123 万斤,粮食总产量指标为 1252.19 万斤,副业总收入指标为 227.5 万元;生产救灾工作采用“定工生产,工分照记,定额补助”的办法进行;整社工作主要抓三点:一、制